**关于杭州师范大学第六届教学卓越奖**

**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卓越奖评选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经讨论决定，现就2020年学校教学卓越奖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2020年度，学校评选“教学卓越奖”1—2名，“教学卓越提名奖”3—4名；若无合适人选，可予以空缺。奖金由“杭州师范大学马云教育基金”资助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且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参加评选，每位教师可有2次参评资格。凡已获得教学卓越奖者不重复参评；已获得提名奖者可再申报1次教学卓越奖，不重复获提名奖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，爱校如家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学习和成长，育人成绩突出，深受师生好评和喜爱，桃李满天下。

（二）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，每学期讲授本科生课程（学校公派进修、学习、挂职等除外），且近三年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达到96课时及以上（实际授课时间，不含折算数）；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近三学年均为优秀，学评教成绩排名居前50%。

（三）治学严谨，教学上精益求精，教学艺术精湛，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。教学方法与成果可推广示范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注重以科研促进教学，科研成果与教学深入融合，助力拓展教学的深度和广度，促进教学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五）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（含），且在我校工作5年以上（含）。

（六）教学卓越奖获得者原则上应为教授；师生公认为教学表现非常优异的教师，可以放宽到副教授职称。

四、评选时间与程序

（一）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（4月10日前）。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教师可自荐申报，也可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申报。各学院（部）依照评选条件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后，由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进行评议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向学校推荐参评人选1名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（4月12日前）。学校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疑义、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有教学事故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材料公示和网评（4月12日—4月30日）。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在评奖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并由广大师生进行网络投票初选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（5月7日前）。根据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和网络投票结果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正式候选人5名。

（六）学校评定、结果公示（5月15日前）。校教学卓越奖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申报材料、网络投票结果、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候选人陈述，以票决制确定建议人选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获奖人选，并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。

五、其它

1.请各学院于4月10日前上报申报表一式一份，汇总表一式一份（具有签名、盖章的材料，PDF格式），同时将申报表、汇总表、申报人正面生活照各一份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联系人：傅晓敏；电话：13706508873；邮箱：jxk@hznu.edu.cn。

2.**参加评选的教师需提交8-10分钟的课程授课视频。**

杭州师范大学教学卓越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